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附加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政府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》((中华联合)(备-责任)[2015](主)27号)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,主险条款约定的辖区内企业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行政区域内,经国网供电公司催缴后在规定时间内尚未缴费的、需被采取断电措施的,被保险人为避免停止供电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、优化保险区域内营商环境,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电费支付责任,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分每企业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,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保险人向供电公司支付赔款后,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对相应欠费企业进行追偿。